

臺北市政府 112.12.07. 府訴一字第 112608591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廢字第 41-112-0301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2 月 6 日 12 時 45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（前）亂丟菸蒂。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通知書號：N1111200013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書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12 年 2 月 17 日第 S108266 號舉發通知書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3 月 1 日廢字第 41-112-03011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今收到郵局掛號，指 111 年 12 月 6 日在○○街○○号之○○前乱丟煙蒂……因為沒有收到照片，覺得不公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

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 (A)	(一)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 (B)	(一)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(含) 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 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，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提出檢舉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

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並未附上訴願人亂丟菸蒂之照片佐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有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亂丟菸蒂之事實，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、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並未否認其為系爭車輛駕駛人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附上訴願人亂丟菸蒂之照片佐證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：「……一、本案係依據民眾檢舉車輛 XXX-XXXX 駕駛於 111 年 12 月 06 日 12 時 45 分，行經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（前），亂丟煙蒂。因影片包含車號、證物及丟棄過程，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發函車主，並檢附違規照片及陳述意見書，請其陳述意見，惟相關人並未於指定期間內提出陳述書……。」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證明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